附件1. 安徽省餐饮质量安全街区评定标准

街区名称： 街区地址： 评定（复核人员）签字：

申报单位名称（\*\*局）： 评定时间：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街区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指：监管所）工作扎实（20分） |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基本档案资料健全（5分） | 查阅资料：  1.未建立街区餐饮服务提供者基础档案的，扣5分；  2.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基础档案不全的，每发现1家扣1分。 |  |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5分） | 查阅资料：  未制定日常监管制度、投诉举报、食物中毒应急处置制度的，每发现1项扣1.5分。 |  |
| 投诉举报得到及时处理（5分） | 查阅资料、电话询问：  查阅有关投诉举报记录台帐，根据记录情况实施回访或暗访。记录不全面、不真实的，扣2分；回访或暗访发现不实的，扣5分。 |  |
| 认真开展创建宣传活动（5分） | 查阅资料：  无开展创建相关宣传活动资料的，扣5分。 |  |
| 2 | 街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村居委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10分） | 街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村居委高度重视此项建设工作（5分） | 查阅资料：   1. 未专题研究和部署此项建设工作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扣3分； 2. 未将此项建设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的，扣2分； |  |
| 机构、人员设置情况（5分） | 查阅资料：   1. 未设置食品安全相应的管理机构的，扣2分； 2. 未相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四员”的，扣3分。 |  |
| 3 |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中（20分） |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对集中（5分） | 现场检查：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够集中的扣2分；存在无证经营或许可证过期的，**一票否决**。 |  |
| 街区内餐饮质量安全店比例达到90%（15分） | 现场检查：  街区内餐饮质量安全店比例未达到90%，**一票否决**。 |  |
| 4 |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水平较高。（40分） | 诚信经营（5分） | 现场检查：  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未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的，发现一家扣 1分,扣完为止。 |  |
| 1. 实施量化分级管理，街区内所有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且均达到B级（含B级）以上；（15分） 2. 同时，A级单位占60%以上；（5分） 3. 街区内所有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醒目位置放置量化分级等级标识。（5分） | 现场检查：  1.街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有1家未达到B级（含B级）以上，的扣5分；  2.A级单位未达到60%以上，**一票否决**；  3.每有1家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在醒目位置放置量化分级等级标识的，扣1分。 |  |
| 街区内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占比达100%（10） | 街区内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达到100%的，**一票否决**。 |  |
| 5 | 街区公示信息完整（5分） | 街区入口设有清晰、醒目、美观的“餐饮服务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街区内所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方式、企业相对位置布局图（或门牌号）、量化分级等级、食品安全管理员、投诉举报电话等。（3分） | 现场查看：   1. 公示信息每少一项，扣1分； 2. “餐饮服务信息公示牌”不够清晰、醒目、美观的扣1分； 3. 公示牌内容不便于以后更新的扣1分。 |  |
| 街区入口设置的“餐饮服务信息公示牌”合理预留位置（待验收达标授牌后）放置“安徽省餐饮质量安全街区”标识牌（2分） | 现场查看：  街区入口设置的“餐饮服务信息公示牌”未预留位置的，扣2分 |  |
| 6 | 食物中毒事故得到有效防范（5分） | 街区连续2年未发生确诊食物中毒事故（5分） | 由属地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1. 街区内过去2年内发生确诊食物中毒事故的，**一票否决**； 2. 街区内过去2年内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扣3分。 |  |
| 7 | **加分项** | 量化分级管理达到A级的单位比例较高 | 1. A级单位达到70%以上加3分； 2. A级单位达到85%以上加5分； 3. A级单位达到100的加7分。 |  |
| 采用并实施了某一种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如：HACCP、4D、5S、5常、6T、百合花工程（“百合花”餐饮业食品安全和营养管理体系要求）、ISO等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每有1家采用、实施食品安全或质量管理体系（指：经社会第三方机构认证的）的，加5分。 |  |
| 街区内实施“视频厨房”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比例较高 | 1. 街区内实施“视频厨房”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占总数的80%以上加5分； 2. 街区内实施“视频厨房”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占总数的90%以上加6分； 3. 街区内实施“视频厨房”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占总数的100%，加7分； |  |
| **合 计** | | | |  |

注：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总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达标。